

淮安市污泥高干脱水厂扩能 (设备采购及安装) 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800-YHDL-C2024-0001

合同书

甲方: 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: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二〇二四年六月

三、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乙方完成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，乙方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。

2. 服务地点：淮安市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深化设计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，支付合同金额 40%；

(2) 履约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

1.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，确定工作周期，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；

2. 协调提供开展运维过程所需要的文件、资料等；

3. 乙方开展调研时，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

1.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。

2. 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，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，并对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负责。

3.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，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，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。

4. 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中“项目采购需求”中相关要求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



5. 考核办法及要求：引用“磋商需求-考核办法及要求”，签订合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：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2024. 6.26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2024. 6.24

开户行名称：

账 号：

